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文件

温教评[2018]20号

关于对鹿城区实验小学等 32 所学校进行温州市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通知》(温教督〔2012〕79号)和 有关学校的申报,受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决定对鹿 城区实验小学等 32 所学校(见附表)进行温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水平现场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30日,各学校评估时间为半天。 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估程序和内容

听取学校自查自评情况汇报;核查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校容校貌,观察师生风貌及课内外教育教学活动情况;组织师生座谈会,与学校领导和师生个别访谈;反馈评估意见。

请学校按照《温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操作标准 (2016年修订版)》提供全部 28 项 C 级指标的相关台账(可以是电子资料)以及申报表、工作用表及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方案一式五份。

三、评估要求

- (一)学校要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配合评估组做好检查评估工作;要如实向检查评估人员反映情况,认真对待评估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落实整改措施;要严格执行省、市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二)评估组要有重点地指导、督促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对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水平与申报等级有较大差距的学校,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附件: 2018年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学校名单

温州市教育评估院 2018年10月30日

抄送: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相关学校。

温州市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学校名单

县(市、区)	学校	申报等级
鹿城区	鹿城区实验小学	二级
	温州市石坦巷小学	二级
	温州市黄龙第二小学	二级
	温州市新田园小学	二级
龙湾区	龙湾区永中中学	一级
	龙湾区永昌第一小学	一级
	龙湾区外国语小学	一级
	龙湾区第一小学	二级
洞头区	洞头区大门镇小	一级
	洞头区灵昆第一小学	一级
乐清市	乐清市乐成实验中学	一级
	乐清市城南一中	一级
	乐清市蒲歧镇第二小学	一级
瑞安市	瑞安市上望第一小学	二级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第二小学	二级
永嘉县	永嘉县瓯北中心小学	一级
	永嘉县瓯北第一小学	一级
	永嘉县鹤盛中学	二级

	永嘉县鹤盛中心小学	二级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中学	一级
	文成县巨屿镇校	一级
平阳县	平阳县水头镇第一中学	一级
	平阳县鳌江镇第五中学	二级
	平阳县山门镇初级中学	二级
	平阳县榆垟中心学校	二级
泰顺县	泰顺县实验中学	一级
	泰顺县第三中学	二级
	泰顺县第七中学	二级
苍南县	苍南县钱库镇第一中学	二级
	苍南县马站小学	二级
浙南产业集聚区	集聚区天河第一小学	一级
	集聚区沙城镇第三小学	一级